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519號

原告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

原告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

被告 李奕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確認本票債權及原因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8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萬2,4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及確認「原因債權」不存在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

決事項之聲明)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於原告提起確認訴訟表明訴之聲明時，亦同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請求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09年2月15日共同簽發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800萬元之本票債權及原因債權不存在」，有起訴狀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00萬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0萬元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2,400元。又訴之聲明請求確認「原因債權」不存在部分，並未表明該原因債權為何，致本院難以特定原告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難認原告就上開請求已提出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聲明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